

(GF—2025—13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监理人（全称）：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饶平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饶平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
3. 工程内容：以项目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工程量为准；
4. 工程中标价：451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建宇，身份证号码：51012219711119051X，证书编号：00461375。

五、签约酬金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饶府规[2024]2号，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金额为 $451000.00 \times 3.3\% = 14883.00$ 元，根据饶府规[2024]2号文下浮 20% 后为 11900.00 元作为合同包干价。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饶平县。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